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羅再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字第1448號）不服，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檢察官雖准許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然受刑人為單親家庭，一家三口，仰賴受刑人工作維持生活，受刑人無法於休假日實施社會勞動，勢必離職。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繳納等語。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自應就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予以觀察、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

01 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  
02 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  
03 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  
04 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  
05 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  
06 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  
07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08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09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10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11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12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13 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  
14 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15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16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17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18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19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20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21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22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23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24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25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26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27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8 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  
30 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31 折算1日確定；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

01 月24日以114年度執字第1448號案件執行上開判決，而由書  
02 記官詢問受刑人時，經受刑人當庭表明：受刑人需要工作撫  
03 養照顧二個未成年女兒，希望可以易科罰金後，仍以受刑  
04 人：前已有二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05 本案為第三次，酒測值高達0.87mg/l，肇事率高達25倍，若  
06 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為由，駁回受刑人易科  
07 罰金之聲請等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  
08 113年度交簡字第2432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09 14年度執字第1448號案件執行筆錄、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初核  
10 表、覆核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檢察官已經審核受刑人之  
11 意見、前案紀錄、本案情節等情形，仍作成不准易科罰金之  
12 決定。據此，檢察官於指揮執行之程序，以受刑人之本案情  
13 節與前案紀錄為據，依其專業判斷，認受刑人若可易科罰  
14 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故不准受刑人易科罰  
15 金，係為使受刑人就其犯行付出代價以達懲治教化及遏止再  
16 犯之法規範目的所作成之決定，所為之裁量與准否易刑處分  
17 之要件亦具有合理之關連性，而屬針對個案所為「合於法律  
18 授權目的之合義務性裁量」，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不當  
19 聯結禁止原則無違，亦無認定事實錯誤、濫用判斷權限、裁  
20 量怠惰或其他違法瑕疵情事，自應予以尊重，尚難認檢察官  
21 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難認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23 之處。此外，復無證據證明檢察官有何誤認事實、逾越法律  
24 授權、恣意專斷或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濫用裁量  
25 之情事。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李俊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